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技术合同法讲座

923.6

林启俭 潘宇鹏 章德安 编
杨岳喜 宋雅纯 范 晋

技术合同法讲座

林启俭 潘宇鹏 章德安 编
杨岳喜 宋雅苑 范 晋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10万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369—0100—3/D·4

统一书号: 6202·4 定价: 1.10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1987年6月23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李先念颁布，自1987年11月1日起实施。

《技术合同法》是我国技术成果商品交易的法律规范，是开放社会主义技术市场的经验总结，是科学技术立法工作的重大成果。它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科学技术和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将有效地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使生产的需求及时地成为科研课题，使技术成果迅速地转化为生产力。在推动科技体制改革，调动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促进科学技术同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加速全社会的科学技术进步，保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战略目标的实现中，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为了搞好《技术合同法》的学习、宣传和普及，使广大科技人员、科技管理干部及有关执法人员在实施中能够正确贯彻执行，我们编写了这本《技术合同法讲座》。全书共分七讲二十五节，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讲解了人们普遍关心的八十五个问题，较全面地论述了技术合同的产生和发展过程，较详细地分述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的原则、工作程序，较具体地阐明了各种技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发生争议时的协商、调解和仲裁办法等。可供有关

执法人员、科技管理干部、广大科技研究人员学习参考，也可作为各地举办技术合同法学习班的基本教材。

本书由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政策处和西安交通大学技术经济法律研究中心共同编写。其中，第一、二讲由潘宇鹏、杨岳喜同志执笔，第三、四、七讲由章德安同志执笔，第五讲由宋雅莼同志执笔，第六讲由范晋同志执笔，林启俭、潘宇鹏同志通篇作了修正、补充并加了注释。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邢景文同志自始至终领导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并审阅了书稿。

由于我们从事科学技术立法研究工作时间不长、经验不多，加之编写仓促，书中错误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8月

目 录

第一讲 合同法概述..... (1)

一、合同与合同法..... (1)

1.什么是合同..... (1)

2.合同是商品交换最典型的法律形式..... (3)

3.合同法..... (4)

二、合同的原则规定..... (5)

1.合同是债权、债务关系..... (5)

2.签订合同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7)

3.民事活动的主体是什么..... (9)

4.民事法律行为怎样建立才有效..... (10)

5.合同当事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10)

6.关于质量、期限、地点、价款的规定..... (11)

7.违反合同约定应负的民事责任..... (12)

第二讲 技术合同法..... (14)

一、为什么要制定技术合同法..... (14)

1.制定技术合同法是加速技术商品化的需要..... (14)

2.开放技术市场需要有章可循..... (16)

3.从法制建设上说也需要制定技术合同法..... (17)

4. 单独地、完整地制定一部技术合同法是我国的首创.....	(18)
5. 技术合同法的制定过程及其在我国法制体系中的地位.....	(19)
6. 技术合同法体现了中国的社会主义特色.....	(21)
二、什么是技术合同.....	(23)
1. 技术合同产生的条件与发展过程.....	(23)
2. 技术合同的形式与种类.....	(26)
3. 技术合同与非技术合同的主要区别.....	(27)
4. 技术合同的管理.....	(28)
三、什么人可以签订技术合同.....	(28)
1. 我国公民可以签订技术合同.....	(29)
2. 我国法人可以签订技术合同.....	(30)
3. 当事人一方为外国公民、法人的涉外技术合同不适用技术合同法.....	(32)
四、订立技术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32)
1. 必须遵循《民法通则》关于订立合同的原则.....	(32)
2. 技术合同必须遵循的一些特有原则.....	(33)
五、技术合同中技术权益的归属.....	(35)
1.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35)
2. 技术成果分享的原则.....	(38)
3. 知识产权标的的价格计算.....	(39)
4. 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的区分.....	(41)
5. 国家有权对某些技术成果强制推广使用.....	(43)

第三讲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45)

一、技术合同的订立..... (45)

1. 技术合同订立的形式..... (45)

2. 委托代理人订立技术合同..... (45)

3. 技术合同的成立..... (46)

4. 技术合同的担保..... (47)

5. 技术合同的中介..... (47)

6.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48)

二、技术合同的履行..... (60)

1. 技术合同履行的原则..... (60)

2. 违反技术合同约定的责任..... (60)

3.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违约责任..... (62)

三、技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2)

1. 技术合同变更、解除的形式和条件..... (62)

2. 因技术合同变更、解除引起的损失赔偿..... (64)

四、技术合同的无效和以技术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 的责任..... (65)

1. 技术合同的无效..... (65)

2. 以技术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责任..... (67)

第四讲 技术开发合同..... (68)

一、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68)

1. 什么是技术开发..... (68)

2. 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 (68)

3. 技术开发合同的特点..... (69)

4. 技术开发合同的种类·····	(70)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订立、履行·····	(71)
1. 技术开发合同的主体·····	(71)
2.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的协作·····	(73)
3. 技术开发任务的转包·····	(74)
4. 技术开发的风险与责任承担·····	(74)
5. 开发经费和报酬·····	(75)
6. 技术开发成果的验收·····	(76)
三、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与违约 责任·····	(78)
1.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78)
2.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违约的几种情况·····	(79)
3. 当事人违反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应负的 责任·····	(79)
四、技术开发成果的分享·····	(80)
1. 委托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分享·····	(80)
2. 合作开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的分享·····	(81)
第五讲 技术转让合同·····	(82)
一、开放技术市场的必要性·····	(82)
1. 什么是技术市场·····	(82)
2. 为什么要开放技术市场·····	(82)
3. 什么样的技术可以进入技术市场进行转让·····	(87)
二、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	(89)
1. 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	(89)
2. 技术转让合同的主体·····	(89)

3.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	(89)
4.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性质·····	(90)
5.技术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	(90)
6.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	(92)
三、技术转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93)
1.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当事人的 权利、义务·····	(93)
2.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97)
3.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01)
四、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02)
1.转让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约责任·····	(102)
2.受让方的违约行为和违约责任·····	(104)
3.转让方应承担受让方因实施有关专利技术、 使用非专利技术所引起的侵权行为的法律 责任·····	(105)
五、技术转让合同关于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 享办法·····	(106)
第六讲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107)
一、技术咨询合同·····	(109)
1.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109)
2.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10)
3.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1)
4.订立技术咨询合同时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13)
二、技术服务合同·····	(114)
1.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114)

2.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15)
3.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16)
4. 订立技术服务合同时应该注意各类技术服务的 不同特点·····	(117)
三、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法律特征···	(118)
1.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法律特征的 共同点·····	(118)
2.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法律特征的 不同点·····	(120)
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报酬及成果归属·····	(120)
1.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报酬·····	(120)
2.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成果归属·····	(121)

第七讲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诉讼和技术合同法的 实施····· (123)

一、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	(123)
二、技术合同法的实施·····	(124)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8)

第一讲 合同法概述

一、合同与合同法

1. 什么是合同

合同又称契约，它是当事人双方（或数方）关于设定、变更、消灭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

关于合同的定义，虽然各国的法律规定和法学家的论述并不完全一致。但大体上都公认，合同是法律行为，是协议。例如《法国民法典》（1972年）第三编第一章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人或数人对另一人或数人承担给付某物、作或不作某事的义务。”英美学者认为，合同是由法律强制履行的一个或一系列的许诺，违背这种许诺，法律将要求作补偿，履行这种许诺，将被法律确认为是一种义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1962年）和《苏俄民法典》（1964年）认为，民事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公民或组织）按规定的程序、以适当的形式表明确立、变更或终止他们的民事权利义务的相互的意思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所以，按我国法律的规定，协商、签订合同是当事人的法律行为，签订成立的合同本身是这些法律行为的结果，是双方的协议。

在这里，有三个问题要讲清楚：

(1)所谓双方的法律行为，就是指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订立合同的关键步骤是双方就合同内容(如标的、价款、期限以及双方约定必须遵守的其他条款)经协商取得一致的意见。具体做法是经过“要约”和“承诺”这两步。要约和承诺同为合同缔结的必经程序和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是一种法律行为。意思表示在先的为“要约”，意思表示在后的为“承诺”。

要约，即订立合同的提议，是当事人一方以缔结合同为目的而向对方提出的意思表示，或者说是当事人一方向对方提出的签订合同的建议或要求。在要约中，要约人(即提出要约的一方)除了表示希望与对方订立合同的愿望外，还必须明确提出合同的主要条款，以供对方考虑是否同意签约。要约中，要约人一般还应指明等待答复的期限。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要约人受到要约的约束。这就是：第一，对方如接受要约，要约人有与之签订合同的义务；第二，要约人不能再向第三者发出同样的要约或签订同样的合同；直至要约有效期限届满后，对方未作答复，要约人才不受要约的约束。当然，按照我国的法律解释，要约在到达要约对象时才能生效。例如要约人用信函发出要约。后又用电报更改要约内容，此时应以电报到达要约对象时为准。

承诺，是要约对象向要约人表示同意与其缔结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的生效有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无条件地全部赞同要约中的各项条款；二是必须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限内答复要约人。否则，不能认为是承诺，只能看作是提出新的要约。例如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要约部分同意或附有条件的接

受，或对要约作了修改，或超过要约规定的有效期限后才作出的“承诺”，都应视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新的要约。承诺也是一种法律行为，承诺人一旦对要约表示承诺，并满足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合同即成立，就要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

在实际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反复协商，直至达成协议的过程，实质上就是：要约——新要约——再要约……——承诺的过程。

发出招标公告、刊登广告、橱窗陈列样品等都只能看作是要约引诱，即只是引诱别人向自己发出要约，而不就是要约本身。

(2) 合同具有依照其中的意思表示发生法律效力。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是“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参见《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这就是说，合同是引起债发生的原因。由于订立了合同，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就成为债权人、债务人，就各自承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签订合同的目全在于债的引起，包括变更和终止。这是因为合同一般说不能引起所有的民事关系，例如不能引起人身关系，而是引起财产关系，并且不能引起全部财产关系，只是引起财产的流转关系，即债这种关系。

(3) 合同是协议，但协议不都是合同。例如交朋友、谈恋爱以至国际交往中经常达成双方意见一致的协议，但这种协议并不是合同。

2. 合同是商品交换最典型的法律形式

合同是一种社会现象，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商品流通和交换的法律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经济交换和在交换中才

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果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

马克思：《评阿·瓦格纳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

我们在零售商店或集市上买东西时，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行为关系非常简单，但这也是合同关系。只是由于行为关系简单，及时清结，人们因而忽视了还有合同的存在。事实上，即使是上述这种简单的交换，也可用买回的东西发现有这样那样的毛病，而产生能不能换一换、已经进行的交换是否有效等问题。因此，必须有一个合同对这些问题事先达成如何处理的协议，以使双方共同遵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活动日益频繁，交换的标的和方式日益复杂，这样，只有事先订立完备、准确、合法和有效的合同，才能使交换行为顺利实现。所以，合同是在人们的交往中逐渐形成的，是人们反复总结了合同的订立、履行、纠纷处理等方面的经验，归纳出各种正常行为的模式，以及对可能出现的反常行为提出的处理办法，并以法律条文的形式颁布试行，这样就形成了合同的法律制度。合同制度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成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

3. 合同法

合同不是法律，因为法律是国家权力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颁布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而合同只是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协议。两者是不能等同的。但是，如果用它来说明签订合同是严肃的法律行为，还是对的。因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参见《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亦即民法赋予了合同以法律强制的效力，只要依法成立，当事人就应当接受它的约

束。

由于商品交换种类繁多，履行方式也各不相同，因此应当充分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对于具体情况的具体决定，由他们积极主动地去进行商品交换活动。法律不需要也不可能对各种商品交换活动做出详尽而带有强制性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自身的利益选择自己认为最合适的方案。这就是说，应当允许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由地订立一些合同条款，而且这些合同条款一经订立，即受法律强制力的约束，不能因为法律上没有这些具体条款，而不受法律保护。

合同法主要是作出一些原则性的规定，以便指导和鼓励人们按照这种规范去实施正常行为，而不实施反常行为。美国学者也认为：“合同法一开始就是关于决定哪些许诺在法律上要求执行或看作为创造了一种权利。”（Gordan D. - Schaber, Claude D. Rohwer: Contracts 2nd Ed P.1）可见，只要当事人在合同中有约定，而且这些约定符合合同法的原则，就应该受到法律强制力的约束。

二、合同的原则规定

1986年4月通过、颁布，自1987年1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对民事法律关系和合同作了原则规定。这些规定适用于包括技术合同在内的一切民事合同。

1. 合同是债权、债务关系

英美法系有关合同的法规、判例单独构成一个民事法律部门。大陆法系则将合同作为债来对待，《民法通则》即将有关合同的法律规定，放在第五章民事权利的第二节债权

中，因为合同引起的债是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民法意义上的债与生活中的债的概念不同，即不仅指借贷关系，而是通过合同、侵权行为等法律事实所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债务制度是民法中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制度，是调整社会经济生活和财产关系的重要法律手段。债权和物权是两种最基本的民事财产权利。物权关系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占有和支配的法律反映；而债权关系则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流通和交换的法律反映。商品交换都是在特定的人之间进行的，交换的双方都各自享受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因此，商品经济越发达，债的关系也就越普遍、越重要。在私有制社会中，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经济联系主要是通过债权、债务关系实现的；经济上的强者对弱者的剥削和奴役也主要是通过债权、债务关系实现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的根源，但由于商品经济仍然存在，债的法律制度仍然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不可缺少的有力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债的产生根据有四类：第一，行政行为，如行政命令、计划指令；第二，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单方法律行为和共同行为；第三，违法行为，如侵权行为；第四，事实行为，如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后，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必须使得经济合同、技术合同等合同关系大量产生。相应而来的合同纠纷引起的债务关系必然增多。因此，我国《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的债权中作出了有关合同制的法律规定。

2. 签订合同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签订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因此签订合同时必须遵循民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在《民法通则》中规定了七项基本原则：

第一，保护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参见《民法通则》第五条）这一原则，自始至终贯串在《民法通则》中。民法正是通过对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的保护，使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的根本宗旨得到贯彻。

第二，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法的基本特征就是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所谓平等是指：（一）民事关系当事人互不隶属，各自独立；（二）民事关系当事人依照法律的规定享受平等的民事权利；（三）民事关系当事人相互间设定权利、义务通过自愿协商，而不是通过命令；（四）民事主体之间承担的民事责任，基本上是一种财产补偿性质的责任，而不是相互进行处罚；（五）法律对当事人的民事权利的保护是平等的。

民法上的平等原则又具体表现为自愿原则以及经济活动中的等价有偿原则、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

第三，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平等当事人之间在确定、变更或者终止民事关系的时候，要以各自真实的意志来表示自己的意愿。所谓自愿也就是要反对官僚主义瞎指挥、一平二调、欺骗、胁迫、强迫等恶劣作风。